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11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爱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